

# 只进一扇门 解纷全链条

## 潍坊潍城:构建“检察+综治+N”模式推动协同共治

###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惠 黄梦雪

邻里隔阂在这里化解,多年积怨在这里终结,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入驻区综治中心后成立的“城和”工作室,正逐步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终点站”。近日,记者走进潍城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通过“检察+综治+N”多元协同共治模式,整合人民调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资源,让专业力量各展所长,让群众诉求“只进一扇门、化解全链条”。

### 邻里纠纷“融冰”

“要不是检察官一次次调解,我们两家怕是要结下一辈子梁子。”近日,在潍城区综治中心,一起持续数年的邻里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今年2月,因占用停车位问题,王某腿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将案件移送潍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该案系积怨引发的刑事案件,若处理不当,不仅难以修复邻里关系,还可能激化矛盾。潍城区检察院依据与该区司法局联合制定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组成调解专班。调解员立足双方现实情况引导当事人表达诉求,检察官释法说理,详细阐释法律规定。历经近两个月的耐心疏导与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逐步消除对立情绪,实现换位思考,最终达成和解意愿。

今年6月,潍城区检察院依托“城和”工作室在该区综治中心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调解员、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及双方当事人亲属参加。参会人员围绕王某履行能力及当事人后续帮扶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实际赔偿金额进行协商。最终,在多方联动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当场和解并签署协议,王某及其家属按协议履行了赔偿义务。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及调解结果,潍城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司法救助“暖心”

“我未来的日子有盼头了。”3月16日,人民监督员单明志接到了他曾参与回訪的刑事申诉当事人高某的来电。

2023年初,一个“高回报理财”的骗局卷走了高某全家的积蓄,其老母亲一病不起,孩子的学费也没了着落。案件侦办过程中,司法机关全力追查涉案财物。2024年底,在多方努力下,

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部分得到挽回。

尽管拿到了部分退赔款,高某的脸上依然难掩忧愁。为化解高某心里的“疙瘩”,“城和”工作室邀请兼具人民监督员和调解员双重身份的律师单明志参与案件回訪。

在狭小的房间里,高某正照顾着卧床的老母亲。目睹此景,单明志心头如有千钧重压。回訪结束后,单明志在意见表中郑重写下建议:希望检察机关帮助高某申请司法救助,进一步加大对涉案受害人群体的保护力度。潍城区检察院收到建议后迅速响应,经综治中心协调民政、街道等部门核实情况后,共同制定了司法救助方案,并很快为高某落实了司法救助金。

“这类案件的‘后半篇文章’需多部门协同推进。”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田艳艳表示,今后将依托检察院入驻综治中心工作机制,在办理申诉案件时既坚守法律底线,又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人民监督员和调解员的双重身份,让我能更直接地反映群众诉求。”单明志表示,“检察机关高度负责的态度与积极采纳建议的行动,让我履职信心更足了。”

### 工伤争议“破局”

“5年多了,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当事人李某为何发出如此感慨?事情还要从5年前说起。

2020年4月,于某在午休时间突发疾病,倒在了公司的休息室内,而公司以“非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为由拒绝工伤赔偿。在经历漫长的沟通无果后,于某的妻子李某将该公司诉至

法院。

案件历经全部法院程序后,法院认定于某确为工伤。然而判决生效后,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今年4月,山东省检察院将此案移交潍城区检察院办理。潍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但承办检察官崔玉华意识到,法律程序虽已终结,但双方多年积怨依旧未解。

潍城区检察院采用“检察+综治+N”多元协同共治模式,精准聚合专业力量化解社会矛盾。一方面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建由专业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组成的调解专班,检察官厘清法律责任,调解员平衡利益诉求,心理咨询师疏导对立情绪;另一方面依托“城和”工作室,联合法院、人社部门成立专项化解工作组,检察机关综合履行行政执法监督等职能,联合法院就原审判决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向当事人开展针对性释法说理,邀请人社部门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解读工伤赔偿标准及程序。

5月22日,经过多次调解与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公司当场一次性支付工伤赔偿金80万元,并撤回监督申请。

从“单打作战”到“兵团会战”,变的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不变的是为民的初衷。潍城区检察院入驻区综治中心以来,通过“检察+综治+N”多元协同共治模式,强化与公安、法院、调解中心等部门的协作,“法结”“心结”同步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 逐帧比对监控录像锁定共犯



【关键词】  
入户盗窃 存疑不捕 “挂案”清理

一起看似普通的入户盗窃案,却经历了从存疑不捕到依法追诉的过程。近日,在我院依法履职下,法院对一起盗窃案的共犯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现判决已生效。

2024年4月,在浙江省磐安县的一个小山村里,村民老张发现祖传的大量古钱、银元不翼而飞。此后,公安机关又陆续接到多人报警,称家中被盗。经调查,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周某甲和庭某被锁定。

到案后,周某甲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和庭某长期在磐安、黄岩、临海一带作案,专挑偏远村落下手,以村民家中古钱币、金器、药材为主要盗窃目标,得手后向临海一家古玩店销赃。然而,由于两人作案时只有周某甲被监控拍到脸部,庭某没有被拍到,因此庭某拒不认罪。

综合在案证据,我院对周某甲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对庭某以证据不足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围绕通话记录、活动轨迹、销赃环节等补强证据。

2024年10月,我院对周某甲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公安机关按照补充侦查提纲调取到通话记录等证据,然而一直未将庭某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直到今年6月,我院对临海古玩店的收账人周某乙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审查起诉时,发现其上游案件行为人为庭某因为“零口供”已挂案近一年。

根据“挂案”清理相关要求,我院结合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证据,对庭某涉嫌盗窃罪事实重新开展调查核实。经分析研判,我认为庭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在此次盗窃案中,不仅有同案犯明确指证,且盗窃次日庭某与收账人周某乙有多次手机通话记录,其参与盗窃的可能性极大。随后,我与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共同商议案情,并通过逐帧比对现场监控视频,发现一名作案人的走路体态和身形特征都与庭某高度吻合。同时,在作案次日,庭某在作案车辆驶出临海高速的时间节点,与古玩店收账人周某乙有两次通话记录,这与周某甲“二人共乘一车、一同销赃”的供述相互印证。

6月10日,我对周某乙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同时,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对庭某予以追诉。7月25日,公安机关将庭某以涉嫌盗窃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期间,面对检察官出示的证据,庭某自愿认罪认罚。7月31日,我以盗窃罪对庭某提起公诉。8月15日,法院以盗窃罪对庭某作出判决。(讲述人: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静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 检察动态

### 【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 召开座谈会规范侦查取证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9月10日,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分局联合召开“规范侦查取证 提升案件质效”座谈会。座谈会上,双方结合具体案例,针对部分案件中存在的物证提取不及时、现场勘验检查不够细致、电子数据提取不规范、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瑕疵、权利义务告知不规范等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并就规范侦查取证工作达成共识。会议强调,要强化证据裁判意识,树立全面取证理念,加强对客观证据的重视程度和应用能力;严守法定程序,筑牢规范执法防线,共同推动侦查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再提升。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亮晶晶+香城阳光”未检团队联合司法警察走进该区龙虎中学,开展“以法为盾 护航青春”主题法治宣讲活动。图为检察官现场教授防身技巧。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张竞艺摄

## 留住柴达木盆地的“水墨意境”

(上接第一版)依据评定结果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对已遭受破坏的地貌进行修复,积极开展特殊自然景观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在检察机关监督推动下,茫崖市政府构建“保护+体验+价值”三维模型,针对黑独山区域推出游览区、缓冲区、禁游区的分区管理制度,科学保护这一地质瑰宝,实现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的和谐共生。茫崖市文旅部门联合中旅集团,申报黑独山A级旅游景区,完成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评定的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开通线上预约系统,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制定《冷湖镇旅游高峰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选派执法人员驻点开展执法工作;联合茫崖市自然资源局,对黑独山受损地貌区域进行全面勘察,遵循“最小干预、自然恢复为主”原则,积极开展修复工作。经过数月整改建设,黑独山风景区于今年5月21日正式对外开放。

“这片历经数百年风蚀才形成的地质奇观,任何不当的建设都可能带来不可逆的伤害。因此从规划开始,‘轻触大地’就成为贯穿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的最高准则。我们精心设计的离地离地游览栈道系统,有效避免了游客对地壳脆弱结构的直接踩踏。”茫崖市文旅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保护,西部矿区检察院还与茫崖市文旅部门签订了《关于加强冷湖镇黑独山景区原始地貌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监督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在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下,黑独山从昔日‘野生景点’的乱象,蜕变为如今拥有高标准、生态友好型基础设施的规范景区。”站在西部矿区检察院设置在黑独山景区的公益诉讼举报牌前,李金告诉记者。

## 送法人企 精准防“蛀”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法律方面的疑问?”近日,江苏省泗洪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一家涉案电池生产企业走访,并为企业送上法律风险提示函。两个月前,该企业三名员工因收受供货商贿赂被泗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办结后,该院检察官来到企业生产车间,询问企业生产状况、法治需求等,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给出合理建议,并为企业50余名关键岗位员工开展普法讲座,帮助企业筑牢内部廉洁防线。

本报通讯员王璐瑶摄

## 视窗

一、变更起诉、无罪案件开展专项评查2次,深入剖析典型案例15件,发布类案问题通报4期,真正实现了“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闭环管理。

据了解,在湖州市检察院统筹下,“刑事检察办案质效预警平台”、业务数据管家“浙e查”等系统陆续在全市投入使用。今年以来,该院检察机关均无捕后不诉案件、无撤回起诉案件、无无罪判决案件,办案时长、审结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下一步,还将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嵌入“检察官画像”,每一位检察官的办案质效都将直接呈现。

高效办案离不开高水平管理,也离不开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支撑。吴兴区检察院创新构建“质控+赋能”双轮驱动模式,将案件质量管理与队伍能力提升有机结合。

“导师的‘传帮带’让我很快适应了办案节奏,特别是在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方面收获很大。”一位年轻的检察官助理向记者表示。她口中的“导师制”,是吴兴区检察院人才培养的重要一环:每位新进院检察官都会匹配一名资深导师,进行为期两年的跟踪指导。不仅如此,该院还打造了多维度练兵平台:“匠心公诉”审查报告案评比、公诉新人赛、“推门听庭”、“西山论道”……一系列特色活动,让干警在实战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同时,该院鼓励年轻干警跨部门锻炼,参与重大课题调研、领办重点项目,着力培养“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社会”的复合型人才。截至目前,该院已有5名刑检干警入选省级专业类人才库,12人次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

南太湖的发展,见证着千年古城的变迁,也映照法治文明的进程。在吴兴这片兼具历史底蕴与现代活力的热土上,检察机关正以“三个维度”为笔,以高质量履职为墨,努力绘就一幅新时代新征程法律监督的生动画卷。

(上接第一版)于是,办案组从海量聊天记录、内部账目、出入境信息等材料中抽丝剥茧,结合境外诈骗窝点地区政府发布的敦促回国公告,涉案人员身份被一一锁定。最终,成功监督到案63人,取得了精准有力的监督成效。

案件办结后,办案组并未就此止步。他们深入剖析类案共性难点,发现辖区“两卡”犯罪案件办理存在证据标准不统一、取证不规范等问题。吴兴区检察院牵头与公安、法院一同制定了《“两卡”犯罪案件取证指引》,有助于解决行为人主观明知认定、客观行为性质判定、帮助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等实践问题,为这类案件的证据规格、证明标准明确了清晰、统一的尺度。同时,指引还明确将退赃退赔情况作为从轻量刑的重要依据,在侦查以及审查起诉阶段就能有力促成退赃挽损。

“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后,我们始终坚持以质量优先的原则。”吴兴区检察院检察长毕琳表示,“如何在诉讼监督数量下降的情况下保持质量不降,统筹‘有质量的数量’与‘有数量的质量’,是我们持续探索的重要课题。”

“我们建立了类案监督指引生成机制,每办理一件新型疑难复杂案件,都会同步形成证据审查要点和法律适用指南,转化为类案办理的参考标准。”吴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寅介绍,该院已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四类常见犯罪制定证据审查指引,平均办案周期与2023年同期相比缩短36天。

### 延伸促治“牵引线”,绘就为民“同心圆”

高质量办案,既要惩治犯罪,更要从源头根治,促进社会治理。近年来,以“免费游”“理财游”为幌子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案案件在文旅市

场频发。在吴兴区检察院,记者观察到,针对这类犯罪,该院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

“免费旅游还有高额回报?这分明是瞄准老年人养老钱的骗局!”2024年初,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徐秋燕在审查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敏锐地发现了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利用其国际旅行社负责人的身份,以“旅游理财”为名,向860名老年人违规销售所谓理财产品,非法吸储金额高达1.7亿余元。许多老年人将一辈子积蓄投入其中,水本无归。“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这已是近三年来第四起同类案件。”办案检察官介绍,“仅这类案件就波及1200余名老人,涉案金额超2亿元”,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

“就案办案,难以根治。”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吴兴区检察院转变理念,以“三步走”推动由“惩”入“治”。

第一步——深挖病灶,精准开方。经细致调研,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直指行业准入不严、监管存在漏洞等核心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检察官宣讲团同步走进社区,用身边案例为老年人揭开骗局面纱。

第二步——借力人大,凝聚合力。借助人大与检察的“共联共促”工作机制,与区人大联动,督促主管部门约谈16家旅行社,并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极大提升了检察建议的刚性和落实效果。

第三步——协同整治,净化生态。在检察与人大双重推动下,主管部门重拳出击,注销、吊销问题旅行社资质,同时积极培育星级标杆,组织大规模法律业务培训,推动行业正本清源、健康发展,实现了从“被动打击”到“主动防控”的深刻转变。

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吴兴区检察院积极延伸监督触角,主动融入基

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借助综治中心平台,研发“民需检应”信访线索分析研判应用系统,通过数据归集、线索分析、协同治理,推动检察履职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治理转变,成为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抹亮色。

据悉,该应用系统运行以来,累计自动识别、筛选出有价值的检察监督线索96条,成案51件,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200余个,主动发现案源占比提升近三成。该应用系统不仅“听得见声音”,更“看得见隐患”。例如,通过动态监测,发现“欠薪”相关信息高频出现,自动预警并推送风险提示。经检察官快速研判核查,吴兴区检察院监督刑事立案4件,开展司法救助21件,彰显了检察为民的温度与智慧。

### 拓宽管理“覆盖面”,锻造人才“动力源”

走进吴兴区检察院案管数智中心,记者看到,电子显示屏上跳动着各类数据和图表。智能辅助系统正在对案件受理、办理、结案全流程进行监控,对临近期限案件自动预警,对异常指标动态提示。

“通过推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模式以及定期管控提示,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今年以来平均办案时长压缩至31天,审结率达到了85%。”吴兴区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高超介绍,“我们不仅要管得细,更要管得准。”该院建立了“三书比对”(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常态化机制,重点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而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以及可能存在质量风险的案件,该院制定了检委会督办机制和检察官联席会议强制上会、建议上会清单。记者在档案室看到,2024年以来,该院每季度开展业务分析研判,对涉诉不